**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工程总承包**

**修改补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于2022年05月16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现对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如下：

一、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一、投标承诺书**”内容修改，详见《附件一》。

本更正公告为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有与招标文件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更正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招标人：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2年5月18日

附件一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上述有关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总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 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设计质量达到 ，工程施工质量达到 ，文明施工安全达到。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 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